关于为营口加宝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鉴定评审选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需求说明

1. 服务内容：对营口加宝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进行鉴定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许可类别 | 项目 | 子项目 | 备 注 |
| 1 | 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 工业管道安装GC2 | 首次取证 |

二、预计工作天数：2天。

三、服务费上限：1万元（含）。

四、报价有效期：1个工作日（2023年4月26日10时至2023年4月27日10时）

五、拟选取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具备鉴定评审所必需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有10名以上考核合格的鉴定评审人员，且每个评审项目至少有3名鉴定评审人员；

2、鉴定评审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有5年以上特种设备相关工作经历；

3、具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工作设施、文件资料保存设施等工作条件；

4、建立与鉴定评审工作项目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制质量手册、工作程序和指南，建立人员管理、文档管理等制度；

5、具有满足鉴定评审工作需要的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

6、鉴定评审机构不得从事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以及销售活动，不得与被鉴定评审单位存在资产、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7、承担检验检测机构核准鉴定评审工作的鉴定评审机构，不得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

8、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9、评审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办事公正，据实出具评审报告。

六、注意事项

1、请以中文邮件方式提交报价，收件邮箱ykzmqczj@126.com。

2、邮件标题命名为“对营口加宝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鉴定评审的报价”。

3、报价文件中应包括附件所示的报价单。

4、报价文件中应注明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扫描报价文件原件发送到指定邮箱。

5、未按上述要求发送报价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联系人：高金霞

联系电话：0417-6655018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23日

附件：

评审询价报价单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评审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评审费用 |
|  |  |  |  |